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O 瑋

記錄：溫 O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 1.本校校園環境屬開放性空間，人為餵養導致流浪動物群聚，造成環境衛生堪慮並危及師生安全，敬請切勿於校內餵養流浪犬貓。
- 2.蘭潭校區部分路段道路工程仍持續進行中；經過工務路段時務必特別注意行車安全、減慢車速互相禮讓，避免發生車輛碰撞。
- 3.騎乘機車從「蘭潭家福護理之家」及「忠義堤防大路」路段行駛進入本校大停車場機車入口，須遵守兩段式左轉，請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
- 4.新學期，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駕乘汽機車要禮讓行人遵守交通規則。
- 5.學生校外租賃訪視，請導師費心查訪。
- 6.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不如預期，請各老師依現在研究室專題生培養趣並鼓勵報考本系研究所，不致於產生研究室斷層問題。
- 7.剛開學，請各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8.黃文理老師參加農藝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考科與本系討論科目雷同，將以學會討論版本行文考選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作業啟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農學院 106 年 2 月 17 日通知(如附件一)，本系莊主任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無意願續任，請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啟動系主任遴選作業。

（二）本案依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如附件二)及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辦理。

（三）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

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四)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有關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相關範本，由人事室網頁下載修正草案（附件三），並依下列時程，將資料送達農學院辦辦理第二階段主管遴選。

3月10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將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等電子檔送農學院，辦理公開徵求作業。3月20日前將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農學院。

4月20日前將系第一階段初選產生之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資料及會議紀錄送達農學院辦；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3名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農學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決議：收件截止日訂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等修正後如附件，並簽請鈞長同意後公告。

提案二

案由：農藝學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徵聘一位助理教授，是為專任或專案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四）。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自公告至106年2月17日收件截止日（公告啟事如附件五）計4位應徵者。

（三）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規範：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甄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檢附4位應徵者郵寄資料及彙整應徵者人員名冊、簡歷（如附件六）提供討論。

決議：推薦4位應徵者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並將應徵者資料逕送至系教評會進行審議。

提案三

案由：農藝學系系主任遴選系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候選人名單需於3月20日前送至農學院，避免開學後各老師準備教材之時，能節省大家時間一併討論。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如附件二），第二條略以：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第五條略以：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決議：劉〇平教授於107年1月31日屆齡退休，同意將不列入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單，餘具有副教授資格者(含)以上者皆列入系內主管候選人。